

350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帝世纪花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17）0060号

中山市金帝城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金帝世纪花园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及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北路11号（项目一期）、中山市坦洲镇七村顺利、永祥围（项目二、三期），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36.11''$ ，北纬 $22^{\circ}16'19.52''$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83954.1平方米，建筑面积332506.89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成后主要包括主要建设3栋高层商住楼和1栋商业楼，二期包括8栋商住楼，三期包括8栋商住楼和1栋幼儿园；项目暂不引进餐饮，并预留油烟专用烟道，若将来引进上述项目，需另行评价。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开挖及运输扬尘等须加强管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配备防洒落设备，围蔽施工。临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施工期间食堂油



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弃土运至指定消纳场所。施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商业、地下车库、幼儿园、住户等污水480412.4吨/年。该项目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汽车尾气、垃圾房恶臭气体、备用发电机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等。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尾气经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排放；垃圾房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恶臭影响，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幼儿园食堂油烟经高效抽油烟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六、该项目须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商业、配套设备等噪声需安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商业运营时间。小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4类标准；商业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标准；其中临界狮北路侧执行4类。

七、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易腐化发臭的垃圾须日产日清，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八、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该项目须落实各项治理内容，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